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19〕30号

市政府关于印发《溧阳市城区公共停车秩序管理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溧城镇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城区机动车停车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改善和优化交通环境，引导公众合理利用公共停车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《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以及市政府《关于加强城区道路停车秩序管理的通知》（溧政发〔2016〕4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加大城区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力度，有序推进我市公共停车管理工作，逐步提高公共停车资源的使用效率，切实解决城区“停车难、停车乱”等问题，实现对我市车辆停放的规范化长效管理，有效改善城市交通环境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溧阳市公共停车管理领导小组（成员名单见附件），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，有关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，市公安局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城管局、文明办、溧城镇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组建市停车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停车办”），设在市公安局，负责研究停车管理政策，指导和规范停车行业行为。

三、停车管理范围

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、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，实行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，具体包括：

- （一）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；
- （二）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公园、城市广场、市民中心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；
- （三）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配建的停车设施；
- （四）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；
- （五）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。

四、停车管理运营

停车管理工作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平衡，维护公共利益。根据《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和《溧阳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成立我市停车收费管理运营机构，工作业务接受市停车办管理。

五、停车管理实施区域和时间

（一）区域划分

1. 一级区域（老城核心区）。以码头街、新华街、交通街、南大街、平陵中路、煤建路合围的区域，以及其他停车供需矛盾较大的区域。

2. 二级区域（中心城区）。以城东大道、燕城大道、奥体大道、正昌路等道路合围的区域（不含一级区域）。

（二）实施时间

1. 2019年完成对一级区域内码头街、小码头街、新华街、交通街、平陵街、城中路、西平路、朝阳路、创新路、西后街等18条道路约600个停车泊位（含人行道板）和人民电影院广场停车场、大众电影院北侧停车场、江南春停车场等约400个停车泊位的停车管理工作。

2. 2020年完成对二级区域内南大街、和平北路、燕园路、建设路、钱家路、体育路等道路约1700个停车泊位（含人行道板）和老体育场、文化公园等停车场约800个停车泊位的停车管理工作，以及政府近年来新建的公共停车场（含大型汽车停车场）。

六、停车收费管理具体模式

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收费实行政府定价，按照“中心城区高于外围区、繁华商业区高于其他地区、路内高于路外、白天高于夜间”的收费原则，分区域、分批次对我市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实施停车收费管理。

充分应用现代智能科技、网络互联技术，综合利用城市收费管理平台和前端手持POS机，形成集收费、取证、监管等功能于一体的停车收费模式，并以网络支付为主，逐步淘汰人工现金收取，逐步实现智能管理全覆盖。积极鼓励小区、商业配建、单位个人自建等形式停车场纳入平台管理。

（一）停车计费时间

道路停车泊位计费时间为每日8:30至17:30，其他公共停车场全天候按时或按次计费。

（二）收费标准及使用

收费标准：由市发改委制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免费车类：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等特种车辆。

资金使用：所收取的停车费用于停车设施建设、经营、管理、维护等项目支出。

（三）停车收费方式

车辆驾驶人、车主现场支付停车费或者离场后规定时间内支付停车费。因生产生活、经营业务确需长期占用公共停车资源的，

另行制定停车收费规定。

（四）车辆停放规定

道路停车泊位（含道板）限小型以下客车和轻型以下货车停放。其他公共停车场（点）根据实际泊位设置停放各类车辆。停车场（停车泊位）管理人员应指挥停车人按照划定的车位依次顺向有序停放车辆，严格按照标准收取车辆停车费，所收费用不包含车辆保管费。

（五）收费工作管理

由市停车管理运营公司负责收费队伍的管理，按规定逐步吸收转录现有停车收费工作人员，配置停车管理硬件设施和工作装备，建设管理平台，建章立制，规范化运行各项收费管理工作。

七、部门职责分工

（一）市公安局：负责设置并管理车行道停车泊位，参与停车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。按规定做好道路违法停车查处工作。依法处置拒不执行停车管理规定、阻碍和影响正常停车管理工作的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市发改委：负责编制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，明确停车收费标准，做好停车收费政策宣教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市市场监管局：负责对市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，查处价格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市工信局：负责将停车管理工作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框架体系，分析研判停车大数据，指导停车管理工作。建立公众停

车监管平台，将逃（欠）费车辆不良行为纳入个人征信体系，并依法定期公布。

（五）市财政局：负责对机动车停放收费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六）市住建局：负责编制我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规定，负责对公共停车场的建设，积极开发立体和地下停车设施，提高土地利用率。

（七）市自然资源局：负责编制城市停车设施布局规划，研究修订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。根据城市规划布局做好公共停车场规划选址工作，协调公共停车泊位配建。

（八）市城管局：负责公共停车场、人行道板、公共广场停车泊位设置和管理，做好各项设施的维护工作。

（九）市文明办：负责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开展宣传，争取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。

（十）溧城镇：积极配合和协调做好本辖区车辆停放管理工作；做好本辖区停放服务收费管理中各项矛盾的化解工作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有关单位要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、方便市民出行、促进文明城市建设的高度出发，充分认识停车管理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总体部署，根据当前实际情况，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意识。实施城区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工作时

间紧、任务重、难度大，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、紧迫感，精心组织、各负其责，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职、敢于担当，配合单位要密切协作、服从大局。

（三）抓好督促检查。市停车办要加强对我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工作的检查、督促，并适时予以通报。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严格责任追究。

（四）坚持文明管理。要通过多种媒体广泛宣传，引导广大市民理解、支持和参与此项工作，切实形成“有序停车、有偿停车、违法严管”的良好舆论氛围。工作中要规范执法行为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文明管理，切实维护社会安定、和谐。

附件：溧阳市公共停车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溧阳市公共停车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徐华勤	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副组长：	刘新农	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	陈波涛	市政协副主席、市政府党组成员
成 员：	马立峰	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	史晓春	市公安局政委
	操文杰	市城管局局长
	徐星频	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文明办主任
	姜 卫	溧城镇镇长
	赵 明	市发改委主任
	花建国	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	蔡红兵	市工信局局长
	高伟新	市财政局局长
	钱 栋	市住建局局长、燕山新区党工委书记
	朱荣屏	市自然资源局党委书记
	徐 超	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
	崔 宏	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，由张志方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徐超、崔宏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其他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人员作为办公室成员。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7日印发
